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独立意见

2013年3月13日,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郑恩洋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经营班子的议案》;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,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,郑恩洋先生任公司董事,张志鸿先生任公司总经理,马立臣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,李月刚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,史乐堂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,高垒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鲁华先生任公司总法律顾问,孙健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;

二、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三、经了解,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郑植艺 王德建 江建明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